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 有關公眾持股量 及 恢復買賣之公佈

茲提述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公眾持股量之最新情況及繼續暫停買賣。

### 暫停買賣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刊發公佈，披露本公司的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獲告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余卓兒先生和余少玉女士(統稱「余氏」)共同購買113,6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3%。於有關購買完成後，余氏合共持有33,161,037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02%。因此，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余氏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故此余氏持有之股份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除余氏所持本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連同麗新發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股權外，余氏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於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並無任何代表。

計及余氏與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所持股份，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由約24.77%跌至約14.75%，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25%。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股權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麗新發展	182,318,266 <sup>(附註2)</sup>	55.08%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2,303,520	0.70%
CapitaLand LF (Cayman) Holdings Co., Ltd.	64,400,000	19.45%
余氏	33,161,037 <sup>(附註3)</sup>	10.02%
公眾股東	48,850,620	14.75%
<b>總數</b>	<b>331,033,443</b>	<b>100.00%</b>

附註：

1. 以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31,033,443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相當於由Holy Unicorn Limited(180,600,756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4.56%)及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1,717,510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52%)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披露權益通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共同持有之同一批33,161,03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2%)中擁有權益。

##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公眾持股量最新情況及繼續暫停買賣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暫停買賣生效以來，本公司已聘請財務顧問探討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潛在方式。

董事會一直在與其核心關連人士討論，考慮出售彼等各自所持的部份股份（「潛在減持」）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潛在減持的討論仍在進行中，且尚未就潛在減持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潛在減持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季刊發公佈，直至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恢復為止，以讓本公司股東及市場了解建議公眾持股量恢復計劃的執行進展。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經考慮（其中包括）儘管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但股份仍存在公開市場，且股份恢復買賣將有助於本公司採取建議步驟恢復公眾持股量等各項因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倘聯交所斷定股份存在無序市場或股份不再存在公開市場，股份可能須於聯交所再次暫停買賣，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